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一百七十四至
一千一百七十六

內務府
升除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四

內務府

升除 府屬司官

府屬司官○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

內務府總管帶領引

見補授○康熙四十年奉

旨內務府司官間用旗員○雍正元年奉

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揀選好者奏留其餘一
概撥回不堪用者即行叅革不可徇情所遺之缺即
著補用內府人員欽此遵

旨議定。凡內務府屬官。嗣後均用內府人員。郎中員缺。於員外郎參領內揀選。員外郎員缺。於主事六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。

暢春園苑丞內揀選。主事員缺。於筆帖式未入流。司庫內揀選。司庫員缺。於未入流。司庫庫使筆帖式內揀選。內管領員缺。於舊內管領子孫及副內管領內揀選。副內管領員缺。於筆帖式庫使庫守領催內揀選。朝鮮通事官員缺。於本佐領保送人員內揀選。

暢春園

行宮各等處苑丞員缺。於苑副內揀選。八品司匠
催長員缺。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
司庫庫使內揀選。未入流司庫庫長司匠催長
暢春園等處苑副員缺。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揀
選。均引

見補授奉

旨。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。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。○七
年覆准。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。六品官以上員
缺。於月杪截限。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員。
於二十五日內引

見補授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。及
患病至半年者。均令開缺別補。○乾隆九年

諭。內務府補授屬官。有春季補授員外郎。秋季即引見
補授郎中者。凡一應升轉。理宜論其年分次序。揀選
補用。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。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
人。屢加遷擢。年久陳人。轉致屈抑壅滯。似此辦理。不
但非鼓勵人材之道。亦滋惡習。無益於事。若以現出
之缺。果屬緊要。其人不甚相宜。即於補授之後。原可
酌量改調。嗣後推升揀選人員。著仍論其年久人去
得能辦事者。揀選引見。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眾。

才具優長。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。一併引見。永著為例。欽此。遵

旨。奏定。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。皆繁要之缺。毋庸論俸。應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。郎中員外郎掌關防內管領員缺。於應升人員內將奉

旨記名。並京察准為一等者為一班。京察列二等年久者為一班。遇缺分班間用。論俸開列。主事司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缺。於應升人員入京察者。按等次論俸。不入京察者。止論俸開列。內管領員缺。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升

人員。一併揀選引

見。但舊內管領之子孫。有有品級者。有無品級者。從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缺。概行列名。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。有品級者。升補內管領。無品級者。升補副內管領。與各項應升人員一同引

見。凡俸滿員外郎食現任俸五年。主事食現任俸二年。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現任俸六年。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。食現任俸八年。筆帖式食現任俸十二年。未入流司庫

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現錢糧八年。方准升補。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缺。所有應升之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。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。方准補授。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揀選之缺。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。揀選補授外。其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等缺。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人等。嗣後何司缺出。即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升人員內。揀選年久人去得者。擬定正陪補授。凡保送人員。該處有十人以外者。每次准保送

二人。十人。以內。保送一人。五人。以內。間一次保送一人。其京察列為三四等者。概不准保送。凡議敘以應升之官。即用人員。擬為一班。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。議敘以應升之處。列名人員。與應升人員。一同論俸揀選錄用。凡引

見人員。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

盛京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。其餘每缺。擬定正陪各一人引

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。儻有事故。仍停其升轉。○十一年奏准。嗣後郎中員外郎員缺。即聲明現在

所出之缺。將應升人員引

見補授。其郎中員外郎內。或有繁簡不甚相宜。應調補者。奏明調補。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。亦皆奏明。其主事以下官調繁調簡。亦皆註冊。至京察考覈時。按其所調繁簡。以分優劣。其現委別項差務者。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。該處出具考語。以定優劣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嗣後內務府堂主事食俸已滿者。遇有應升。擬以前列。與應升之各司院主事。一同引

見補授。再本府額設堂筆帖式內。京察准為一等。及

俸深應升者。別立一班。與各司院京察一等俸深議敘三班應升人員。輪班升用。○又定。嗣後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缺。先於京察准為一等筆帖式內。按行走年分。擬定正陪。准其升用一人。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升用後。再遇堂筆帖式等應升主事公缺。即於俸深筆帖式內。按行走年分。擬定正陪。准其升用一人。再本府委署主事。承辦一切差務。均與堂主事無異。此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。嗣後如京察一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。尚未屆京察之際。遇

有堂主事員缺。即將此項人員揀選題補。○十五年奏准。嗣後各處應題主事。毋庸專以本處人員題補。仍照舊例。一概歸班選補。○十六年奏准。嗣後熱河

行宮總管員缺。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。如奉

特旨補授者。即帶原銜兼任。○十七年奏准。辦理

雍和宮事務。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。照管理

中正殿之例。作為額外之員。停其兼司。開缺別補。

○又議准。司俎官贊禮郎八品。苑丞司匠催長。前例未定。以應升年分。嗣後司俎官。如行走三

年無過。准該處保送升轉。其七品贊禮郎八品
苑丞司匠催長。照未入流司庫之例。食現任俸
八年。方准各該處保送升補。○二十三年奏准。
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
行宮總管。定以五年更換。來京轉補。○又奏准。嗣
後造辦處。

雍和宮

圓明園等處人員。遇有升轉別處。或因該員熟諳
本處事務。人地相宜。該管大臣於摺內聲明。將
本處人員對品調補。概不准仍前奏留。濫行開

缺。○二十七年議准。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筆帖式內。增設倉官一人。效力人內。設委署筆帖式二人。均定以三年期滿。如果行走勤慎。倉官由該總管保送。內務府帶領引帶。見以各司各處主事補用。如不願來京。即以該處驍

騎校補用。其委署筆帖式。以該處筆帖式補用。

○三十一年議准。由上駟院主事。筆帖式內各揀選一人。駐張家口。辦理工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馬羣事務。五年期滿。如果行走勤慎。奏請以應升之缺。即行升補。○三十三年議奏。於

六部各保送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。由內務府帶領引。

見以郎中二人兼攝六庫事務。員外郎六人分管六庫。其六庫原設之內府員外郎十二人內減撤六人調補六部奉

旨。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。著交部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人定擬正陪帶領引見。簡派兼管。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。毋庸開缺。餘依議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嗣後三院

圓明園

暢春園

雍和宮造辦處司員內。如有該管大臣之子孫弟兄者。皆令迴避調補。其司員內。祖孫父子弟兄升補同司者。亦均調補別司。○三十五年奏准。嗣後如有議敘以主事補用者。於文到日扣算三缺。後補用一缺。按班挨補。七品者以

圓明園等處七品苑丞庫掌等缺補用。及各項微員有議敘議處降補。及差滿回京應補本項員缺者。均照三缺後補一缺之例。畫一遵行。○又諭。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。兼攝茶庫之兵部員外郎。現

升禮部郎中。請仍留兼辦庫務等語。所奏不可行。前因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。是以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引見。兼攝六庫。俾相牽制。此等兼攝之員。若令久於其任。則不但不能糾察。轉恐沾染積習。彼此聯為一氣。殊非派員監理之本意。嗣後六部人員兼攝六庫者。並定限三年更換一次。其有升任等事。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。著為令。○又奉

旨。熱河總管。向係五品職官。今新設苑副等。亦賞給五品職銜。伊等品秩相等。礙難管轄。熱河總管。著施恩賞給四品職銜。○三十八年奉